

对冲政策

文件概述

本文件说明了 AETOS Capital Group Pty Ltd 艾拓思资本有限公司（“AETOS 艾拓思”，“我们”）如何管理其市场风险和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的风险应对措施。本政策是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第 227 号监管指南《场外差价合约：零售客户披露准则》制定的。

交易对手方和市场风险

AETOS 艾拓思为阁下在我们平台上进行的每笔交易的交易对手。这意味着阁下依赖 AETOS 艾拓思履行交易对手义务来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如果我们尚未做好准备，或愿意，或无法履行我们的义务，相对我们阁下将就每项交易面临风险敞口。例如，如果 AETOS 艾拓思破产，您将无法依赖 AETOS 艾拓思履行其对手方义务来完成相关合约的结算。尽管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但一旦发生，我们可能无法履行义务，您将成为我们的无担保债权人。

根据我们的市场风险政策，AETOS 艾拓思首先通过内部对冲客户交易来管理市场风险。这种方式可以限制因客户持仓所产生的整体市场风险敞口，并支持即时交易执行。因此，AETOS 可能会持有净头寸并保留一定的市场风险敞口。

AETOS 艾拓思对于各类资产类别进一步设定可接受市场风险敞口标准以进一步管理其净头寸带来的市场风险敞口。当剩余市场风险敞口达到这些预设限额时，AETOS 艾拓思可能选择进行外部对冲以降低其所面对的市场风险。外部对冲并非严格按一对一的比例进行，而是基于整体净头寸市场风险，并结合当前市场状况、流动性、资产类别和交易流的风险特征来确定对冲规模。在不同情形下，这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净敞口被对冲。

目前，AETO 艾拓思所有的外部对冲交易均与其母公司 AETO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AETOS Group 艾拓思集团”）进行。因此，您也将间接面临我们的对冲对手方违约的风险，即 AETOS Group 艾拓思集团的信用风险。

AETOS Group 艾拓思集团同时也会集中监控其整体风险敞口，并在必要时与外部流动性提供商进行对冲，以实现集团范围内的风险管理。

我们的市场风险通过一个自动化系统进行管理，该系统会持续监测我们的净敞口和市场变动，并在不同波动性和流动性场景下执行实时压力测试。在压力测试中，我们会考虑客户所交易的基础金融市场及我们认为具有相关性的市场风险。AETOS Group 艾拓思集团也采用类似方式进行风险管理，利用先进的风险系统，并在进行外部对冲时考虑其对手方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控制

根据 ASIC 的监管要求，我们有责任保护自身及客户免受对手方偿付能力变化或财务压力突变的影响。AETOS 艾拓思制定了一项内部政策来管理对手方信用风险。该信用风险政策通过为指定的对手方设定经过风险评估的限额，从而缓释信用风险。第三方对手方包括我们用于存放资金的金融机构。



信用风险政策及其操作程序每年至少审查一次，或在我们的业务运营或监管要求发生变更时进行审查。如对现有程序进行更改，须经董事会批准。

对手方的最低准入标准

AETOS 目前合作的对冲对手方如下：

- AETO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如果 AETOS 艾拓思在任何时候使用其他对冲交易对手，我们将寻求确保对冲交易对手至少满足以下三个标准：

- (a) 由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独立机构适当许可和监管；
- (b) 拥有强大的财务和合规（包括风险管理）资源；
- (c) 由评级机构（例如标准普尔）独立评级；和
- (d) 与场外交易产品有关的可靠记录。

版本：2025 年 4 月 22 日